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91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张曼利

监测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审核人员： 白宽

建设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	编制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单位：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47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
	路 68 号		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7
表 4、工程概况 .....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3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7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3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39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51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52
表 11、附件 .....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6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 8.5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市环审〔2024〕79 号， 2024 年 11 月 5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11 月		
设计规模	排 614-支平 7 井设计井深 1004.2m； 排 614-支平 8 井设计井深 1004.2m	实际规模	排 614-支平 7 井实际井深 745m； 排 614-支平 8 井实际井深 811m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73.5	比例（%）	12.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13
编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8 年 4 月 1 日)；</p> <p>(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6 月 4 日)；</p> <p>(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2019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 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 8.5km 处实施“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工程。</p> <p>2024 年 9 月由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p>

成《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4）79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排 614-支平 7 井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开钻，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完钻，2025 年 3 月 15 日完井；

排 614-支平 8 井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钻，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钻，2024 年 12 月 6 日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本项目新钻排 614-支平 7 井、排 614-支平 8 井；排 614-支平 7 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1004.2m，实际井深 745m；排 614-支平 8 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1004.2m，实际井深 811m。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10 月 30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
2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
9	内审日期		/
10	评审日期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p> <p>(4) 土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施工期：钻井废水、试油废水、生活污水。</p> <p>(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钻井岩屑、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场地恢复调查。</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li> <li>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 <li>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 <li>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 <li>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li> <li>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 <li>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li> <li>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li> <li>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li> </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 8.5km 处。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井位位置图见图 4-2。



图 4-1 井位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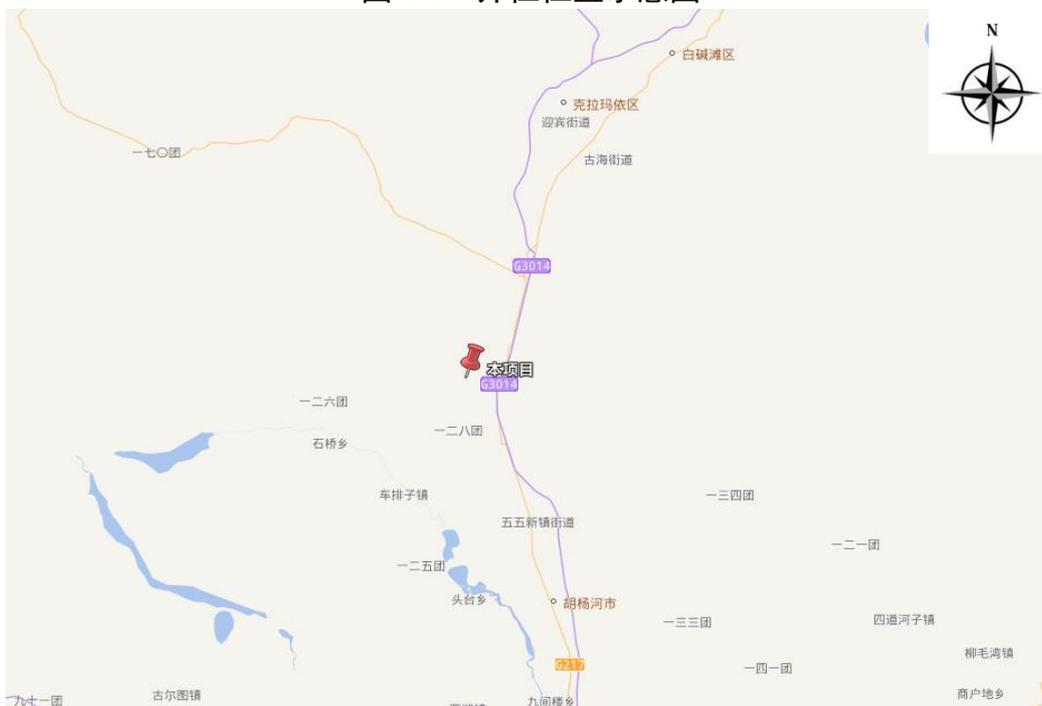


图 4-2 地理位置示意图

##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钻排 614-支平 7 井、排 614-支平 8 井。

排 614-支平 7 井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开钻，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完钻，2025 年 3 月 15 日完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1004.2m，实际井深 745m；

排 614-支平 8 井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钻，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钻，2024 年 12 月 6 日完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1004.2m，实际井深 81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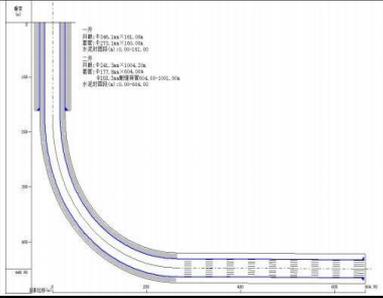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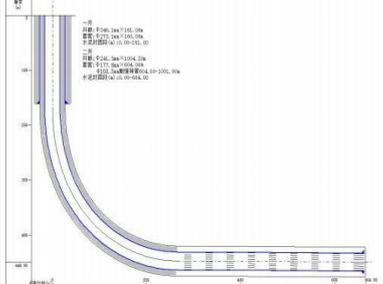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 4.2.1 井身结构

排 614-支平 7 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1004.2m，实际井深 745m；排 614-支平 8 井采用二开制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1004.2m，实际井深 811m。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井数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完井时间	设计完钻井深 (m)	实际完钻井深 (m)	井身结构 (例)
1	排 614-支平 7 井	2025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完钻， 2025 年 3 月 15 日完井	1004.2	745	
2	排 614-支平 8 井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钻，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井	1004.2	811	

###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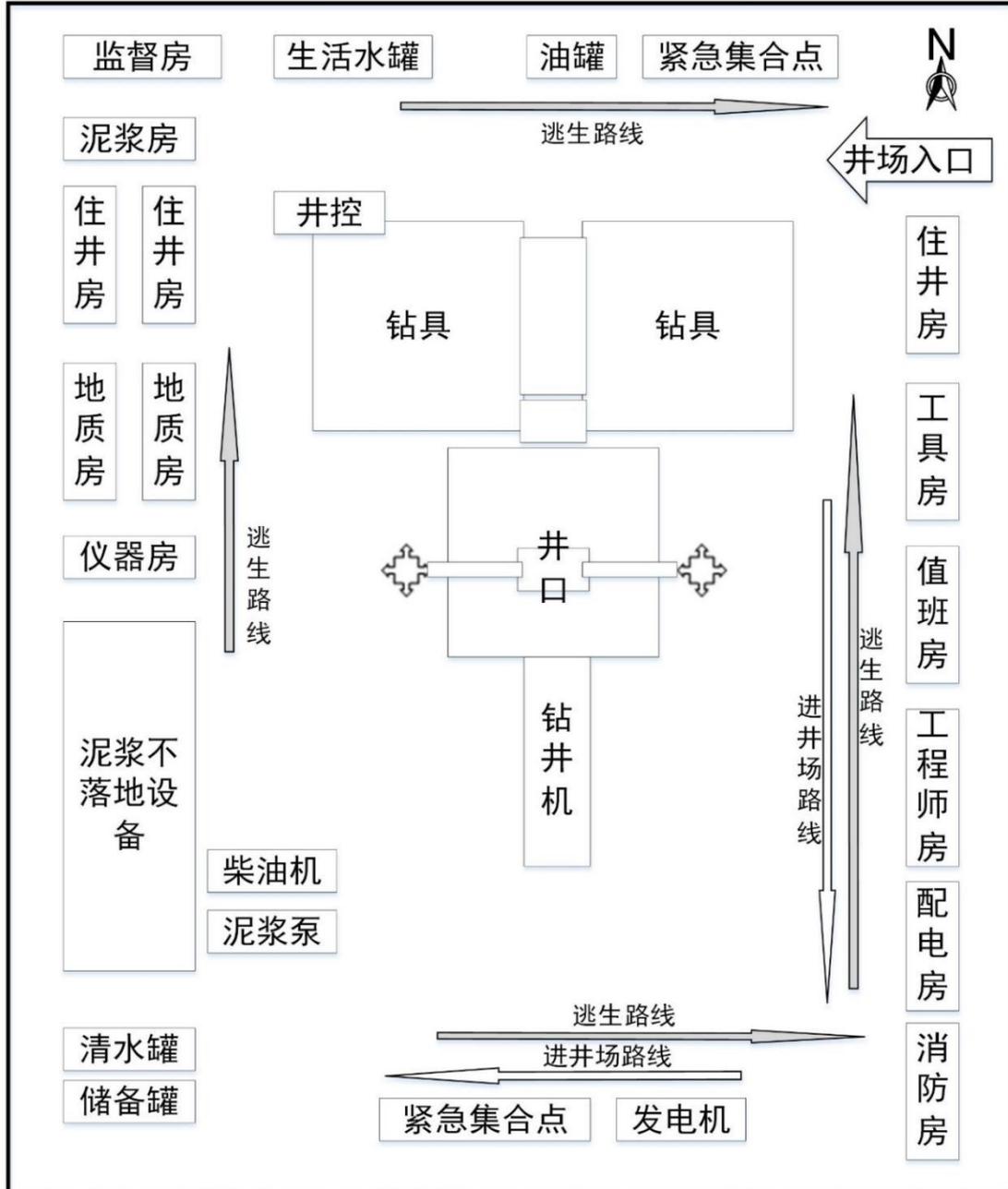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	新钻排 614-支平 7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设计井深 1004.2m，占地面积 3750m <sup>2</sup> ； 新钻排 614-支平 8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设计井深 1004.2m，占地面积 3750m <sup>2</sup>	新钻排 614-支平 7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设计井深 745m，占地面积 3750m <sup>2</sup> ； 新钻排 614-支平 8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设计井深 811m，占地面积 3750m <sup>2</sup>	实际排 614-支平 7 井，钻井深度为 745m；排 614-支平 8 井，钻井深度为 811m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目前场地已恢复原状	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排 614-支平 7 井新修进井场道路 834m；排 614-支平 8 井新修进井场道路 320m。新建道路路基 7m，有效路面宽 6m	排 614-支平 7 井新修进井场道路 834m；排 614-支平 8 井新修进井场道路 320m。新建道路路基 7m，有效路面宽 6m	一致	
	生活区	井拟建井场位于 128 团东北侧，本次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生活设施依托连队现有设施	井拟建井场位于 128 团东北侧，本次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生活设施依托连队现有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废水	钻井废水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废水和钻屑，分离后的钻井废水回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钻井岩屑及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实际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处置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由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生活污水	在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 1 座防渗收集池，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一致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处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废水和钻屑，其中分离后的钻井废水回用，钻井岩屑在岩屑罐暂存，定期将钻井岩屑清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用于分离钻井废水和钻屑，分离后的钻井废水回用，钻井岩屑在岩屑罐暂存，定期将钻井岩屑清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实际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一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	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落地废油用储罐集中收集后与废润滑油桶及废防渗膜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产生废油及含油废物	一致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	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一致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井场外新建放喷池，进行防渗处理，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一致
		H <sub>2</sub>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1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1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敷设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敷设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一致
	供水	井下作业用水采用罐车从附近拉水运至井场	井下作业用水采用罐车从附近拉水运至井场	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设备 1 套，用于分离钻井废水和钻屑，分离后的钻井废水回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在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 1 座防渗收集池，用于生活污水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钻井岩屑及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钻井岩屑及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试油废水由罐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供电	柴油机发电	柴油机发电	一致
依托工程	生活垃圾	井场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箱暂存，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井场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箱暂存，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一致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储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师市环审〔2024〕79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新钻 2 口井	新钻 2 口井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钻排 614-支平 7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设计井深 1004.2m； 新钻排 614-支平 8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设计井深 1004.2m	新钻排 614-支平 7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实际井深 745m； 新钻排 614-支平 8 井，采取二开钻井方式，实际井深 811m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试油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泥，在试油过程中采取对管道的密封、及时检修等措施，有效减少含油污泥的产生，待完钻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试油期试油时间短，未产生含油污泥。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	否

	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破坏。对所占草地、农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	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6218m<sup>2</sup>，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7500m<sup>2</sup>。主要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利用类型 (m <sup>2</sup> )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利用类型 (m <sup>2</sup> )
井场	7500	灌木林地	7500	灌木林地
临时道路	8078	灌木林地	8078	灌木林地
放喷管线	240	灌木林地	240	灌木林地
合计	16218	灌木林地	16218	灌木林地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5%；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围挡、遮盖措施	8	7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10	9
	试油废水暂存及处理	6	5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13	10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8	7
	泥浆不落地系统	8	9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7	6
	路面硬化	4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4	4
生态修复工程	恢复地表原状	3.5	3
环境风险	井场配备灭火器、沙土，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2	2
合计		73.5	65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工艺流程图)

###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钻井工艺流程如图 4-4。

####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 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二开结构形式。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 (3) 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应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 (4) 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除采油树外，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废水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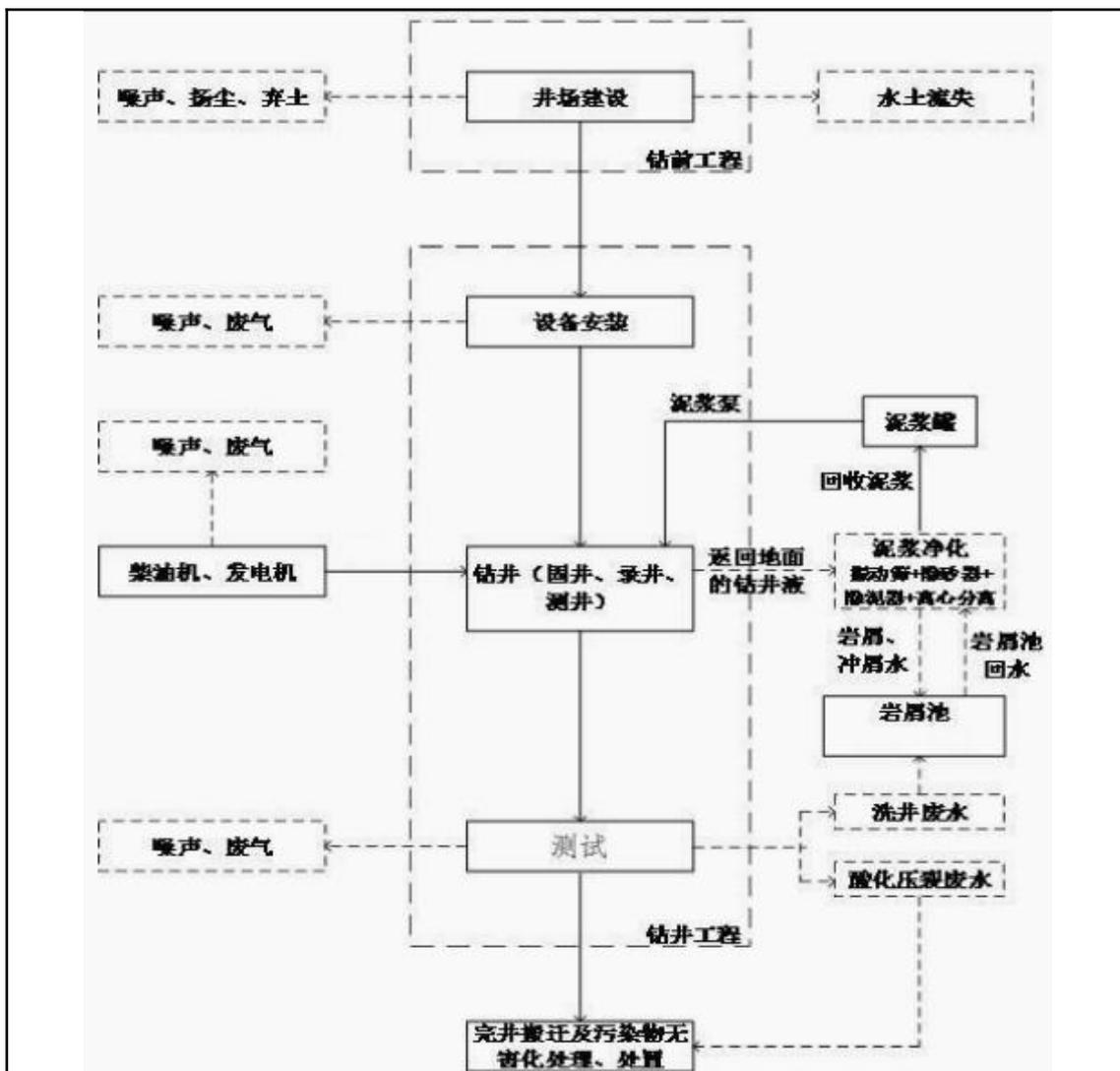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 钻井岩屑及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②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③ 井场不设置生活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④ 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 (1) 占地影响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6218m<sup>2</sup>，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7500m<sup>2</sup>。主要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

##### (2) 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岩屑及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 (3) 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 (4)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 (5) 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

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 2、废水

### (1) 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3)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事故放喷气。

###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 (1) 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过程中本项目未产生废油及含油废物。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通过加强管理，污染物无害处理，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 5.2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师市环审〔2024〕79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 8.5km 处，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18 平方米，排 614-支平 7 井坐标为东经 84°37' 40.323"，北纬 45°7' 6.745"；排 614-支平 8 井坐标为东经 84°38' 2.055"，北纬 45°6' 41.314"。项目部署评价井 2 口（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评价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5%。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前及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临时用地范围内施工；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

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项目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16218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征地区划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钻井过程中选用高性能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试油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钻井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场储罐、发电机房、放喷池、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

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进入岩屑储存罐，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检测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防渗材料及废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井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检修期间，采用专用收集罐收集废油，油罐下设托盘；泥浆材料区铺设土工布；钻井期间泥浆、岩屑不落地；采用原油回收罐回收原油；施工车带罐作业，实现落地油 100%回收；对耕地熟化土壤要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复原的方法，减少因施工生土上翻耕层养分损失农作物减产的后果，同时要避免间断覆土造成的土层不坚实形成的水土流失等问题；定期检查储罐罐体、施工车带罐作业等，避免形成落地油。项目井场储罐、发电机房、放喷池、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 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除重点防渗区的井场部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 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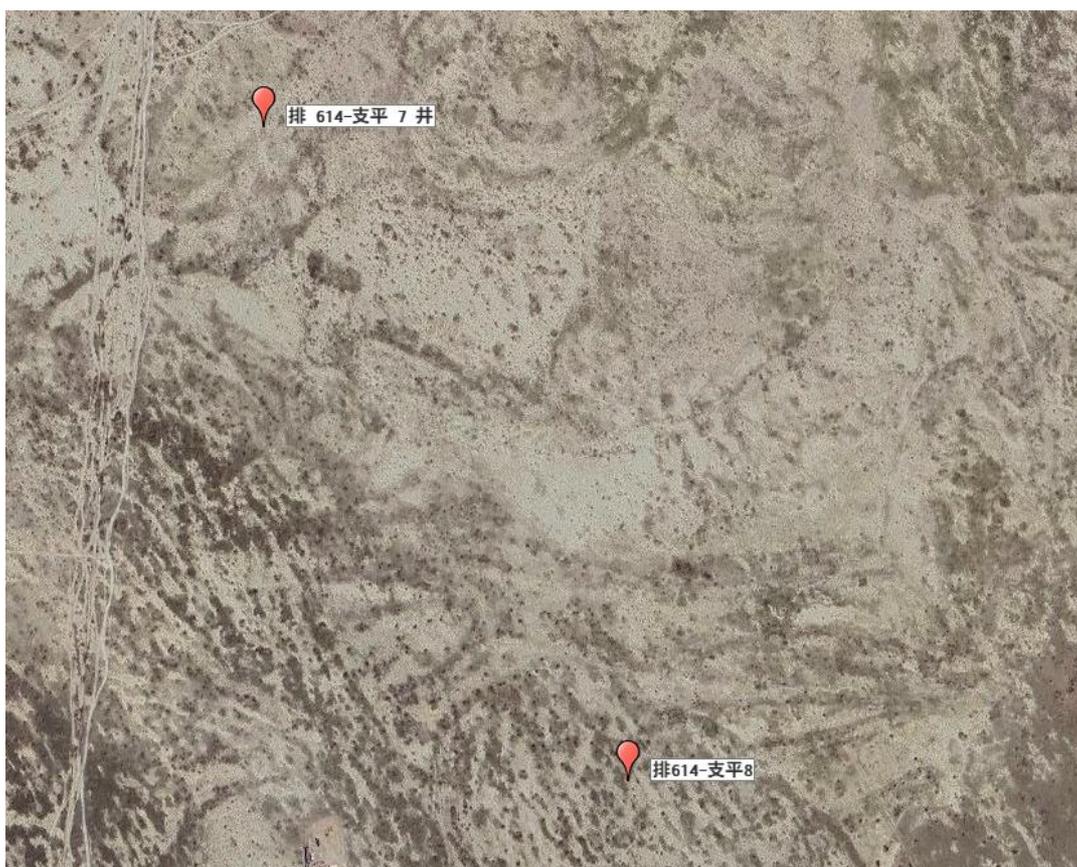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以灌木林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周边环境

####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主要是由井场及井场道路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

16218m<sup>2</sup>，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7500m<sup>2</sup>。主要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1。

表 6-1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利用类型 (m <sup>2</sup> )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利用类型 (m <sup>2</sup> )
井场	7500	灌木林地	7500	灌木林地
临时道路	8078	灌木林地	8078	灌木林地
放喷管线	240	灌木林地	240	灌木林地
合计	16218	灌木林地	16218	灌木林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用地已于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及补偿协议。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井场周边区域均为灌木林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



井场恢复情况

## (2) 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道路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

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生态敏感区，整个项目区域以灌木林地为主。

本项目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及施工井场用地造成的长期性植被破坏，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场占地 16218m<sup>2</sup>，钻井结束后施工地恢复为标准型井场。

### （4）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不多，野生兽类主要有野兔；啮齿类有鼠类；野生鸟类主要有麻雀、乌鸦等；野生爬行类主要有蜥蜴等常见动物。野生动物活动较少，多年来未发现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 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钻井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 （3）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 (3) 生活污水

井场不设置生活区，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生活垃圾。

### (1) 钻井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钻井岩屑，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

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 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和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 (2) 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废水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废水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废水，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废水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废水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

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废水，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废水。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 （3）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 （4）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围堰下方铺设 3mm 防渗布来进行防渗处理；

②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 （5）钻井作业中的井漏防范措施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废水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6) 油品储罐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放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需经有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1) 应急预案编制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截止验收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管喷、刺漏等事故情况发生。

### (2) 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 (3) 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

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 8.5km 处，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18 平方米，排 614-支平 7 井坐标为东经 84°37'40.323"，北纬 45°7'6.745"；排 614-支平 8 井坐标为东经 84°38'2.055"，北纬 45°6'41.314"。项目部署评价井 2 口（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评价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5%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18 平方米，排 614-支平 7 井坐标为 84°37'48.8459"，45°07'09.6171"，；排 614-支平 8 井坐标为 g84°38'10.5592"，45°06'41.8949"。项目部署评价井 2 口（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评价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前及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临时用地范围内施工；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项目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16218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井场周边区域均为灌木林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本项目用地已于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及补偿协议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钻井期间，井场占地 16218m <sup>2</sup> ，钻井结束后施工地恢复为标准型井场。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钻井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处理系统处理。井场储罐、发电机房、放喷池、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井场进行分区防渗，对重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钻井过程中选用高性能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试油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	符合环境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处置。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进入岩屑储存罐，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检测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防渗材料及废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井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p>	<p>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钻井过程中本项目未产生废油及含油废物；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因此依托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置。</p>	<p>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检修期间，采用专用收集罐收集废油，油罐下设托盘；泥浆材料区铺设土工布；钻井期间泥浆、岩屑不落地；采用原油回收罐回收原油；施工车带罐作业，实现落地油 100%回收；对耕地熟化土壤要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复原的方法，减少因施工生土上翻耕层养分损失农作物减产的后果，同时要避免间断覆土造成的土层不坚实形成的水土流失等问题；定期检查储罐罐体、施工车带罐作业等，避免形成落地油。项目井场储罐、发电机房、放喷池、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geq 6</math>米，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厘米/秒；除重点防渗区的井场部分为一般防渗区，防</p>	<p>本项目不产生落地油；项目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井场进行分区防渗，对关键区域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项目井场储罐、发电机房、放喷池、应急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厘米/秒；除重点防渗区的井场部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厘米/秒。</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 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其他环保要求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执行了井喷防范措施、站场事故的防范措施、管道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9 月由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4）79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排 614-支平 7 井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本次验收监测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构建了涵盖仪器计量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样品加标回收/密码样/平行样测试、数据三级审核等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全流程合规、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 （1）监测前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构建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合规、数据可靠。

①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完成流量计校准，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检定周期内，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使用。

②监测人员均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且已完成专项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流程及操作规范；明确监测数据三级审核机制，从源头保障数据准确性。

③测试仪器在测量前均采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技术要求。

④现场监测前，专项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明确要求各监测小组采样人

员配置不得少于 2 人，采样作业全过程实行双人互检互查机制，通过专人监督、交叉核验的方式，确保采样操作严格遵循技术规范。

⑤大气采样仪进场前，对其流量计及内置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全面校核，确保仪器性能稳定。

⑥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监测技术指标要求，且在有效计量检定周期内方可投入现场使用。

### (2) 监测中质量控制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及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监测项目质控标准，同步采集规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用于验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及样品完整性。

②现场监测期间，密切关注当地风向变化，及时动态调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布设位置；采样时段同步开展气象因素测量，确保监测数据与环境条件精准匹配。

### (3) 监测后质量控制措施

①监测工作完成后，数据处理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其中，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单独管理；所有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集中审核、规范出具，确保数据审核的独立性与严谨性。

②监测数据正式报告未出具前，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向被监测方泄露相关数据信息，保障监测工作的公正性。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2；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2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 614-支平 7 井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3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	98.9	1.3	北
		-1	98.9	1.2	北
		1	98.8	1.4	北
		1	98.8	1.5	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	98.9	1.7	北
		-1	98.8	1.5	北
		0	98.8	1.2	北
		1	98.7	1.4	北
2# 西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	98.9	1.6	北
		-1	98.9	1.7	北
		1	98.8	1.8	北
		1	98.8	1.4	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	98.9	1.2	北
		-1	98.8	1.6	北
		0	98.8	1.9	北
		1	98.7	1.1	北
3# 南侧厂界外 2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	98.9	1.6	北
		-1	98.9	2.0	北
		1	98.8	1.7	北
		1	98.8	1.6	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	98.9	1.2	北
		-1	98.8	1.8	北
		0	98.8	1.1	北
		1	98.7	0.9	北
4# 东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	98.9	1.3	北
		-1	98.9	1.2	北
		1	98.8	1.4	北
		1	98.8	1.8	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3	98.9	1.3	北
		-1	98.8	1.6	北
		0	98.8	1.1	北
		1	98.7	1.6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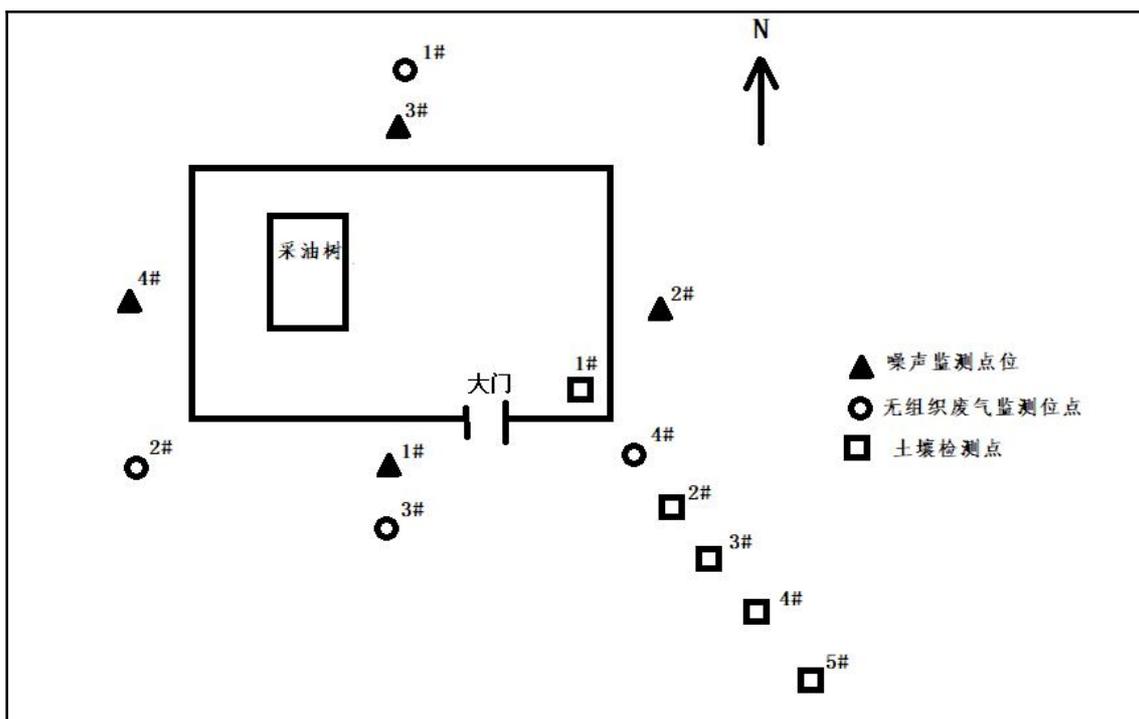


图 8-1 排 614-支平 7 井井场监测点位图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天	第二天
1# 北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73	0.60
	第二次	0.84	0.61
	第三次	0.76	0.60
	第四次	0.78	0.62
2# 西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4	0.74
	第二次	0.99	0.78
	第三次	0.90	0.69
	第四次	0.90	0.78
3#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0	1.08
	第二次	1.10	1.06
	第三次	1.09	1.09
	第四次	1.09	1.08
4#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5	0.65
	第二次	1.01	0.70
	第三次	1.01	0.66
	第四次	0.99	0.67
最大值		1.10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

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排 614-支平 7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严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对应的技术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全面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关于噪声监测的相关规定，监测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按规范完成校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具体质控与监测实施要求如下：

①选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使用周期内的声级计，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监测。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均按技术规程完成校验，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监测要求。

③现场监测时，为避免环境气流对测量结果的干扰，噪声统计分析仪需加装防风罩后再投入使用。

④严格把控监测气象条件，避开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等恶劣天气开展监测作业，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同步跟踪核实项目生产工况，确保监测全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厂界布局、噪声源分布及周边环境特征，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障各点位监测数据的科学性与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人员均经专业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依次经过数据校对、专业校核，最终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确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规范性。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排 614-支平 7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11 月 16-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18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6	35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37	35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5	38	37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36	36	/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8.5 土壤

**监测布点：**排 614-支平 7 井井场内常年下风向各取 1 个监测点位、井场外常年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挥发酚、石油类；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质控措施：**（1）样品采集与运输质量控制

土壤环境监测的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工作，严格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关于布点原则、采样方法、样品封装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采样过程合规、样品代表性满足监测技术要求；样品运输环节采取防破损、防污染、防混淆措施，同步做好运输记录，保障样品从采集到实验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样品制备与保存质量控制

实验室专设样品风干室与磨样室，其中风干室保持良好通风，室内环境整洁、无尘，且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残留，同时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防止样品性质因环境因素发生改变；样品制备前，制样人员与样品管理员共同对样品数量、标识、状态进行清点核实，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实现样品管理全程可追溯。

（3）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覆盖分析检测全流程，具体包括：

①精密度控制：通过平行样分析、重复性测试等方式，验证监测数据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②准确度控制：采用标准物质校准、加标回收实验等手段，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③干扰处理：针对分析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基体干扰、试剂干扰等问题，提前制定针对性消除方案，避免干扰因素影响监测数据质量。

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7~8-10。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4	镍		3mg/kg
	5	锌		1mg/kg
	6	铬		4mg/kg
	7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0.1mg/kg
	8	镉		0.01mg/kg
	9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0.002mg/kg
	10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0.01mg/kg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表 8-8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 1, 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 2, 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 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 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 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 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 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 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13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27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14	1, 1, 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	/	/

表 8-9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 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mg/kg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0；执行标准见表 8-11；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2、表 8-113。

表 8-10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挥发酚、石油类	排 614-支平 7 井井场内（南侧）1 个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5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pH、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排 614-支平 7 井井场外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点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6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烷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烷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北侧（1#）	筛选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93	/	/
2	六价铬	2.5	5.7	满足
3	铜	20.8	18000	满足
4	铅	17	800	满足

5	镉	0.12	65	满足
6	镍	22	900	满足
7	汞	0.006	38	满足
8	砷	13.4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30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 (a, h) 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 (1, 2, 3-cd) 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48	石油类	33	/	
49	挥发酚	未检出	/	

表 8-13 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井场外东南 侧 10m 处 (2#)	井场外东南 侧 20m 处 (3#)	井场外东南 侧 30m 处 (4#)	井场外东 南侧 50m 处(5#)	限值要求	是否 满足
1	pH	8.06	8.23	9.59	8.60	/	/
2	石油烃 C <sub>10</sub> - C <sub>40</sub>	14	16	178	34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排 614-支平 7 井场界内、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探井项目，根据项目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制定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执行较好，落实了施工期各类环保措施；在钻井期间设立了 QHSE 管理机构，实行逐级负责制，上设项目经理，下设 QHSE 部门经理，施工队设置 QHSE 负责人和现场 QHSE 协调员，有专人负责与协调；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保护、维护保养和巡线检查制度。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 10.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

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后全部回注地层，不外排；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10.1.3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及时开挖、及时回填；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 10.1.4 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减震降噪、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等。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与钻井废水一同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收集拉运及无害化处理利用；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排 614-支平 7 井场界内、外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79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79 号）；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附件四、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五、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附件六、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附件七、钻井岩屑、钻井液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八、生活清运合同；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十一、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三、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十五、回注水监测报告；

附件十六、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张曼牛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金三科

建设项目	项目					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M7471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 8.5km 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0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 (含油气资源勘探); 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 第_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排 614-支平 7 井设计井深 1004.2m; 排 614-支平 8 井设计井深 1004.2m			实际生产规模			完排 614-支平 7 井实际井深 745m; 排 614-支平 8 井实际井深 811m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 (2024) 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地点坐标 (中心点)		84° 38' 01.4981", 45° 06' 58.0688"			线性工程长度 (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001R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万元)			73.5		所占比例 (%)	1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65		所占比例 (%)	13		
废水治理 (万元)		14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9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 (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sup>3</sup>;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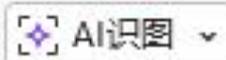
## 关于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二、《关于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79 号）；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4〕79 号

### 关于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东北侧 8.5km 处，临时占地面积为 16218 平方米，排 614-支平 7 井坐标为东经 84°37'40.323"，北纬 45°7'6.745"；排 614-支平 8 井坐标为东经 84°38'2.055"，北纬 45°6'41.314"。项目部署评价井 2 口（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评价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5%。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前及时办理土地征用手续。项目占地合理规划，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在临时用地范围内施工；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项目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16218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钻井过程中选用高性能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试油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

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钻井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场储罐、发电机房、放喷池、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进入岩屑储存罐，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检测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防渗材料及废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井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临时生活区及井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检修期间,采用专用收集罐收集废油,油罐下设托盘;泥浆材料区铺设土工布;钻井期间泥浆、岩屑不落地;采用原油回收罐回收原油;施工车带罐作业,实现落地油 100%回收;对耕地熟化土壤要分层开挖,分别堆放,分层复原的方法,减少因施工生土上翻耕层养分损失农作物减产的后果,同时要避免间断覆土造成的土层不坚实形成的水土流失等问题;定期检查储罐罐体、施工车带罐作业等,避免形成落地油。项目井场储罐、发电机房、放喷池、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 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除重点防渗区的井场部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 米,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 在工程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要求, 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

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

抄送: 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号）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 6 验收程序

###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附件**

### **9.1 业务流程图**

###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四、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 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 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 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 并作为重要线索, 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 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 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 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 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 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 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 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 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 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 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 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 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 附件五、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 /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607-2024-043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合同编号：2024-40

##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时使用土地批准文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概况：

乙方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 团排 614-平 7 等 10 口油井及通井路临时用地建设项目需要，经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位于第七师 128 团 1 连、2 连、19 连国有土地 34934.69 平方米（大写：叁万肆仟玖佰叁拾肆点柒贰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0432.25 平方米（其中耕地 5662.75 平方米，林地 24604.49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165.01 平方米），建设用地 3960.54 平方米，未利用地 541.90 平方米，批准用途石油勘探施工。

宗地四至为：东至 217 国道，南至 128 团 1 连连部，西至耕地，北至耕地。

### 第二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共 24 月。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乙方未按要求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

获批准，应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交回土地。

### **第三条 缴费金额：**

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涉及缴纳土地补偿费 $\angle$ 元，土地复垦押金 340600 元。

以上费用总计（大写）叁拾肆万零陆佰元（小写 340600 元）。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支付土地复垦押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约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 **第四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超出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范围使用土地；不得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乙方临时使用土地不得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市容卫生，妨碍道路交通，损坏通讯、水利、电力等公用、公共设施，不得污染环境或造成水土流失。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承诺，履行复垦义务。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乙方需继续使用宗地，须在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续期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签订临时使用土地续期合同，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相关费用。

在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内，凡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时，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退还土地；造成损失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给予临时使用土地者适当补偿。

### **第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临

时使用土地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续期未被批准拒不归还的；不按  
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非法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的；  
甲方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按非法占地依法查处，由师（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还土地，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满，临时使用土地者拒不履行土地复  
垦义务的，或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限期复垦土地验  
收不合格的，缴纳的土地复垦押金不予退还，依据国务院《土  
地复垦条例》处以罚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第七师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  
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健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七、钻井岩屑、钻井液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0499-0005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于天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4.12.30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  
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希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4.12.30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2.25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  
司

住所： 123 团创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勇

电话： 181991910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乌苏新区支行

帐号： 65050164638800000031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2.25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第十二条 其它

- 12.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2 甲方派专人具体负责双方的工作衔接和全面监督合同的履行。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2.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8.2 解除的条件:

- 8.2.1 双方协商一致。
- 8.2.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将给双方造成重大损失。
- 8.3 下列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可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外，单方解除合同：
  - 8.3.1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经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 8.3.2 乙方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8.3.3 乙方编造和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或其它资料数据等；
  - 8.3.4 乙方工期超出合同规定工期(含甲方认可延长期限)50%以上的；
  - 8.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9.2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用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 9.4 合规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10000 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 1 方式解决：

- 1. 向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十一条 合规条款

11.1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11.2 合同双方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11.3 反商业贿赂和反腐败：双方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廉洁从业义务，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实施、接受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

11.4 HSSE：合同双方严格遵守适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和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

11.5 其它：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凡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对乙方所属农民工直接支付工资，所需款项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5.1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赶到甲方通知的废弃泥浆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不得推脱。
- 5.2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委托检测，取得单井检测验收合格报告。
- 5.3 乙方不得将施工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责任及固化费用。
- 5.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施工费用。

5.5 提供治理前后现场对比照片及相关资料数据台账，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完善单井验收相关材料。

5.6 承担泥浆拉运及固化治理过程中的污染赔偿责任。

5.7 确保泥浆治理过程使用药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六条 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工作量及价款：

6.1.1 工作量按实际固化治理完成的井口数量计算，预计 28 井。

6.1.2 合同预算价款为：6100000 元（不含税），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执行税率 6%，含税金额 6466000 元。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6.1.3 结算费用=实际井队工作量\*中标单价。

执行价格明细表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单价（不含税、元）
1	收集处置费	元/m <sup>3</sup>	162
2	设备	元/天	1470
3	人工费用	元/天	560

注：乙方所用电费按其井口结算额的 2%扣除。

6.2 支付方式：

挂账之日次月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七条 安全环保健康特别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施工地已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规定。采取相关防护措施、参投相应保险，乙方必须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及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若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有义务把其损失及后果减少至最低限度，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变更的条件：

8.1.1 双方协商一致。

8.1.2 发生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钻井施工进度，否则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8)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直接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施工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运输车辆加装 GPS 和视频监控；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 自钻井固废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固废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规范签字盖章，留存原始单据，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钻井固废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固废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钻井岩屑治理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3.1 合同期限：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履行地点：甲方通报的施工井现场。
- 3.3 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指定施工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8

##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奥友)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 2024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按业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后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八、生活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10204159-24-PW1807-0003

(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28 团工业园 36-4 号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二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天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邵勇强
签约代表: [Signature]	签约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 113864703125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5001657100052501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12.03	签订日期: 2024.12.0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侧钻 5 队</u> 需要，现需将 <u>生活垃圾</u> 到贵单位装 / 卸。				
单位名称： <u>侧钻 8 队</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张华</u>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侧钻 8 队</u>	废物种类	<u>生活垃圾</u>	责任人签字： <u>张华</u>
来源	<u>驻地</u>	重量 (kg)	<u>1760</u>	<u>2025</u> 年 <u>2</u> 月 <u>24</u> 日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u>侧钻 8 队驻地至前山石油</u>			<u>田小孙</u>
车号	<u>新 D70889</u>	交接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24</u> 日	<u>12</u> 时 <u>20</u> 分
押运员签字	<u>张华</u>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u>1760</u>	接收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24</u> 日	<u>14</u> 时 <u>10</u> 分 <u>田小孙</u>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 拉 运 记 录 联 单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1队18队</u> 需要, 现需将 <u>生活垃圾</u> 到贵单位装 / 卸。				
单位名称: <u>1队18队</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杜军</u>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1队18队</u>	废物种类	<u>生活垃圾</u>	责任人签字: <u>杜军</u>
来源	<u>18队</u>	重量 (kg)	<u>1870</u>	<u>2025年3月3日</u>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u>时好</u> 17时 30分 
运输路线	<u>1队18队 - 前山石油</u>			
车号	<u>新D70589</u>	交接时间	<u>2025年3月3日</u>	
押运员签字	<u>郭金塔</u>	押运时间	<u>2025年3月3日</u>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u>时好</u>
重量 (kg)	<u>1870</u>	接收时间	<u>2025年3月3日</u>	<u>17时30分</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 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 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附件 8 钻井队生活垃圾回收记录台账

井号	回收时间	回收数量 <sup>T</sup>	回收方式	司机签字	钻井队负责人
排614-支平8	2025.2.24	1760kg	垃圾清运	田小孙	杜建
排614-支平8	2025.3.3	1870kg	垃圾	田小孙	杜建
排614-支平8	2025.3.21	1890kg	垃圾	田小孙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4.3	1870kg	垃圾	田小孙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4.18	1780kg	垃圾	田小孙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4.29	1790kg	垃圾	张云山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5.8	1475kg	垃圾	田小孙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5.30	1240kg	垃圾	梅华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6.15	1570kg	垃圾	邓小楷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6.28	3750kg	钻井液水垢	杨欣	李时
排614-支平7	2025.7.11	1210kg	垃圾	刘慧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7.23	2000kg	垃圾	杨广	杜建
排614-支平7	2025.8.8	2000kg	垃圾	付令广	杜建

附件十、管理制度（节选）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附件十一、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年6月27日

矿山基本信息 <sup>1</sup>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 (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 真	0546-8810581
手 机	13963366716	邮 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sup>3</sup>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 2 座，燃煤注汽站 6 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 100 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 3 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 100%。		

附件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三、排 614-支平 7、排 614-支平 8 二口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十五、回注水监测报告；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5 页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0020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5 年 1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 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采样人员	杨晓宇、刘鑫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1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50020-01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车浅 1-7 W1	43.5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101		14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101		0.024	mm/a
4	含油量	T20250020-0102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 7 W2	32.9	mg/L
5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0020-010201		12	mg/L
6	平均腐蚀率	T20250020-010201		0.027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0020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鲁的娟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3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桐

签发人: 唐江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 月 日

\*\*\*\*\*报告结束\*\*\*\*\*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569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2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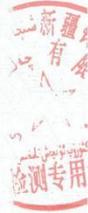
第 2 页，共 5 页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569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 年 12 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p>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附件十六、监测报告；